

平顶山市新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新安办〔2024〕51号

新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华区厢式货车违法载人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厢式货车违法载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新华区厢式货车违法载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7月3日



办公室

新华区厢式货车违法载人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我市“6·15”轻型厢式冷藏货车载人致8人窒息死亡事件教训，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厢式货车违法载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安委办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1个月的厢式货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深刻汲取“6·15”事件教训，持续巩固拓展全区道路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和内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集中排查整治厢式货车违法违规载人，有效防范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杜绝违规载人亡人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摸底排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厢式货车违法载人的危险性，迅速开展辖区内厢式货车源头排查。一是强化厢式货运企业排查。摸清拥有厢式货车

的企业及车辆、从业人员底数，逐企逐车逐人排查，建立台账，排查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期整改。二是强化生产和商贸企业排查。对辖区内食品加工、商超、快递配送等拥有或使用厢式货车运输的重点生产和商贸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健全安全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区厢式货车违法载人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牵头，新华公安分局、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教育培训。加强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法规标准、安全常识、操作规程等岗前教育和日常培训。对《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货车非法载人有关规定逐条宣贯，以案说法，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制作货物运输规范、冷藏保鲜货物运输常用制冷剂安全隐患口袋书、小视频，发至每个企业、每个从业人员，着力提升安全驾驶意识和安全常识。（区交通运输局、新华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规范运营。督促厢式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切实落实动态监控责任。督促道路冷链运输企业参照《冷藏保温车选型技术要求》《道路冷链运输服务规则》等标准规范，强化设施设备、运输服务、装卸作业、在途监控等管理。加快北斗 4G 智能视频监控升级应用，将总质量 4.5 吨以下冷链运输车辆纳入升

级应用范围，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区交通运输局、新华公安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路面管控。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调整执勤执法部署，依托公路交警执法站、超限检测站等，加强厢式货车违法载人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公安、交通联合执法，在城乡结合部、省道及农村公路穿村过镇重要节点增设临时执勤执法点，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查严管厢式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紧密结合辖区生产生活出行特点，科学安排勤务，合理部署警力，适时开展专项查处行动，提升路面执法震慑效果。要以“一早一晚”及公共交通不便利的区域为重点，加大厂区工地、市场等用工企业周边道路的巡逻频次和密度，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和违法查纠。（新华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新闻媒体、自媒体广泛开展宣传，重点宣传交通安全、厢式货车违法载人危害、常用制冷剂防范常识等，引导务工人员、社会公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规范乘坐交通工具，自觉抵制厢式货车违法载人行为。将本地近期发生的重点车辆违法超员、违法载人典型案例和事故案例制作成图文、视频资料，加大警示曝光力度，讲危害、讲后果、讲责任，以案说法，警钟长鸣，营造安全乘车社会氛围。（新华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7月底结束，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4日前）。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深入分析研判，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任务和责任单位，专题安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

（二）排查整治阶段（7月5日至7月21日）。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整治重点任务，开展问题排查整治，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确保隐患闭环清零。

（三）巩固提升阶段（7月22日至7月31日）。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梳理专项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问题，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层面成立厢式货车违法载人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各镇办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加强分析研判、问题会商、督导检查，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整治工作。

（二）密切协同联动。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总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协作配合、集中整治的原则，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加强督导检查，

确保行动效果。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及时研究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工作专班报告。请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明确一名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名单于7月4日前报区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开展的整体情况报告、统计表和典型案例于7月25日前报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区交通运输局 王晓亮 15093782245

邮 箱: pdsxhqjtj@163.com

附件: 平顶山市厢式货车违法载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信息
统计表

